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年第15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年11月7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使單一執業會計師可註冊為執業法團；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中使用某些稱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8D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第28D(2)(b)條——

廢除

所有“3”

代以

“2”。

(2) 第28D(2)(b)(i)、(ii)、(iii)及(iv)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3) 第28D(2)(c)條——

廢除

“2名成員”

代以

“1名成員”。

(4) 第28D(2)(c)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 “(i) 該名成員須為執業會計師；及”。
- (5) 第28D(2)(c)(ii)條——
廢除
“須時刻就其成員而言遵從第(i)節的規定”
代以
“須時刻就該名成員而言遵從第(i)節的規定”。
- (6) 第28D(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7) 第28D(3)(c)(ii)(A)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i)”
代以
“requirement of subparagraph (i)”。
- (8) 第28D(4)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9) 第28D條——
廢除第(5)款。

(10) 第28D(6)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如執業法團在任何時候不再遵從第(2)款描述而且對其適用的任何規定，須在當時起計14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理事會。”。

(11) 第28D(6)條——

廢除(b)段。

(12) 第28D(6)(c)條——

廢除

“(a)(ii)段敘明的終止通知書”

代以

“(a)段描述的通知”。

(13) 第28D(7)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14) 第28D(8)(b)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15) 第28D(8)(c)條——

廢除

“；或”

代以逗號。

- (16) 第 28D(8) 條——
廢除 (d) 段。
- (17) 第 28D(9)(a) 條——
廢除
“(並須在指示中指明) 規定註冊主任”
代以
“規定註冊主任按指示而”。
- (18) 第 28D(9)(b)、(c)(i) 及 (ii) 及 (d)(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 “shall”
代以
“must”。
- (19) 第 28D(10)(a) 及 (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0) 第 28D(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21) 第 28D(11)(b)(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be”
代以
“is not”。

4. 修訂第42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42(1)(ha)條——

廢除

“一間公司”

代以

“一個法人團體”。

- (2) 第42(1)(ha)(i)條——

廢除

“執業會計師”

代以

“執業單位”。

- (3) 第42(1)(ha)(ii)條——

廢除

“執業會計師”

代以

“執業單位”。

- (4) 第42(1)(ha)(iii)條，英文文本，在““public accountant””之後——

加入逗號。

- (5) 第42(1)(ha)(iii)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6) 在第42(1)(ha)(iii)條之後——

加入

“(iv) 將“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包括在其名稱內或與其名稱一併使用(該等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並非是作為第(iii)節所

提述的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的一部分)，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

(7) 第 42(1)(ii)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8) 第 42(4)(a) 條——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9) 第 42 條——

廢除第 (5) 款。

第 3 部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5.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6 條。

6. 修訂第 29 條 (對執業時可使用的姓名或名稱的限制)

第 29(e) 條——

廢除

“但該名稱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包含或包括對該執業法團任何並非會計師的成員姓名的提述, ”。

第4部

過渡性條文

7. 過渡性條文

- (1) 即使本條例已生效，就生效日期之前獲理事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主體條例**)第28D(5)條為施行主體條例第28D(2)(c)(i)(B)條而給予許可的執業法團及已獲給予該許可的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28D及42(5)條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29(e)條，由生效日期起計的1年期間內，繼續具有效力。
- (2) 第(1)款並不——
 - (a) 阻止理事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主體條例第28D(5)(b)條撤回根據主體條例第28D(5)條已給予的許可；或
 - (b) 允許理事會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主體條例第28D(5)條給予新的許可。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理事會 (Council)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